5.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亦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1]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22]和该机构大会于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第GC(XXV)/RES/381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23]

认识到该地区一切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4]将有助于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

深切关注该条约在中东地区的前途由于一个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色列——对该条约缔约国伊拉克的核装置进行攻击而受到严重危害，

1. **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 **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

[21] 第S-10/2号决议。
[22] 见GC(XXV)/643。
[23] A/36/431。
[24]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 B (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8]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29]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 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8]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坚定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28] 第S-10/2号决议。
[29] A/36/408。